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8 分)

- 1.二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議員法規提案
- 2.二、三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因為昨天散會比較晚，所以會議紀錄還在整理中，我們下午再行確認。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

我要提一個抽出動議，我提議將本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擱置之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編號第 14 號案，「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抽出繼續審議，請主席裁示。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有沒有人附議？有人附議，我們就抽出併同議長交議案一起審議。(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首先我們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第 5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3,855 萬 5,944 元 (中央補助 2,603 萬 8,943 元，市府自籌 1,251 萬 7,00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第 6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兒童體驗區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50 萬元 (中央補助 126 萬元、市府自籌 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

請看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

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108年高雄市美濃區行政中心客家意象營造計畫」經費200萬元（中央補助168萬元、市府自籌3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8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杉林區枋寮溪暨金興吊橋周邊環境整修計畫」經費321萬2,000元（中央補助269萬8,000元、市府自籌51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柏霖。繼續請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于軒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財經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201萬5,000元（中央補助139萬元、市府配合款62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于軒。繼續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慧文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3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08-109年度文化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

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補助款(9,000萬元)及配合款(3,857萬2,000元)共計新台幣1億2,857萬2,0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文化局長，3,857萬2,000元的配合款是109年要補辦還是110年？還是要分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10年。

蔡議員金晏：

110年會辦補辦預算嘛！一年就把它編齊是不是？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110年。

蔡議員金晏：

我再請教一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這樣要花1億2,857萬2,000元，內容是如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它不是只有四樓展示空間，這一個案子總共的大項，整個施工細部，一個是雕塑大廳的裝修工程，一個是…。

蔡議員金晏：

雕塑大廳是一樓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一樓，對。再來，第二項是一樓和四樓的展覽室空間要做一個改造。第三個，四樓的採光罩目前漏水非常嚴重，要補強做防漏工程，這一些經費就要九千多萬元。第二大部分是園區步道的修繕，園區整個步道，包括景觀步道的改善工程，還有我們這一次要連同最臨民眾使用街道的座椅…。

蔡議員金晏：

是現在施工的那一筆嗎？不是，是另外的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是南邊和東邊。對，都要一起做。東側的木椅，就是東側…。

蔡議員金晏：

沒關係，就有很多項，不是只有四樓。〔對。〕我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預期的成效？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預期成效，我想，改造之後整個…。

蔡議員金晏：

你們有什麼想法？改造完以後，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改造之後在整個美術館，第一個，美術館的漏水問題要先解決，不然那個藝術品和典藏…。第二個，整個美術館的改造，不管內部或者是園區，高雄美術館經常…。

蔡議員金晏：

內部好了，內部就占九千多萬元了嘛！加採光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整個內部不管是它現在展覽空間的…，要怎麼講，我很難形容，就是整個展覽空間會煥然一新。

蔡議員金晏：

相關的策展會不會受影響？美術館的營運會不會因為這些工程有一些影響？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明年下半年我們正在考慮，希望這些不要把工期拉得太長，尤其在修漏水的時候，下半年要不要休館一段時間，後來會有這樣的影響。

蔡議員金晏：

美術館的登記是年初登記一整年，還是怎麼樣？這些策展空間的登記。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都有一個參展期。

蔡議員金晏：

譬如局長剛才說明年下半年也許因為工程的需要，有可能必須休館，〔對。〕

現在有沒有已經登記到下半年的狀況？還是還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沒有，因為做了這樣的設計。

蔡議員金晏：

確定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如果有，我們會去溝通和協調。

蔡議員金晏：

未來有一些策展人或策展團體，他們如果有什麼需要，我們這邊應該要積極來協助他們取得，不要因為我們在修繕去影響到相關美術推廣、展演的一些機會和能量，〔好。〕有沒有問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沒有問題。

蔡議員金晏：

儘量維持在既有的水平、能量之上，這能不能做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儘量來做到。

蔡議員金晏：

儘量來協助，好不好？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蔡議員金晏：

謝謝，我對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主張刪除第 17 頁的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2,000 萬元，我們知道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是行政法人，本人在詢問它的公關費支出，首先，我邀請他們來議會已經 5 次了，私下溝通 5 次都不到。第二個就是這筆公務預算其實是由高雄市政府的公帑支出，如果你有辦法去做妥善的運用，我覺得這點補助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他們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營運，也沒有任何績效，你如果連監督都沒有辦法監督的話，我主張今年這筆預算我們就把它刪除，讓他們自負盈虧，因為基本上他們還有一億多元可以自己營運。當時採用行政法人的想法就是他們比較屬於私人公司，可以自負盈虧，自己去經營，如果他們經營得好，他們就

可以為自己的未來去打拼，所以這筆公務預算其實我們高雄市政府不需要錦上添花，就讓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這些工作人員好好的為自己的薪水、為整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未來的營運去做努力，所以我主張這筆 2,000 萬元預算全額刪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2,000 萬元的預算就全數刪除。（敲槌決議）其他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二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案須經三讀，按慣例接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現在進行三讀，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4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9 年度應急工程費共計 2 億 5,858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169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5,68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繼續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續）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4 頁，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共計 32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256 萬元（80%）、市府配合款 64 萬元（20%），擬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接下來繼續審議議員提案，請內政委員會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請各位議員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內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66，委員會審查意見：1.除第 38 號案、56 號案及第 58 號案，送請本會相關組室研究辦理；2.第 63 號案送請本會相關組室辦理外；3.其餘 62 案皆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繼續請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

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38，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繼續請財經委員會，謝謝邱議員于軒，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請看財經類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1.第 1 號案至第 22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2) 邱議員俊憲、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2.第 23 號案至第 5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其中第 27 號案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邱議員于軒。繼續請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5 頁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74，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一）及彙編（續）（一）。

1.第 1 號案至第 36 號案，大會逕付二讀審議，其中第 36 號案，案由：建請高雄市議會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讓所有性別在高雄都能享有同樣的人權保障，提升公民的性別意識，創造性別友善環境。其餘第 1 號案至第 35 號提案內容與市府業務相關。2.第 37 號案至第 74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第 36 案，目前市政府教育局和學校都已經分別設置了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還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不需要再設置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之必要，我建議是撤案。第二個，我們高雄市已經依循中央的法規設置各相關的委員會，這個提案僭越了立法跟行政分立的權責劃分，而且侵犯了我們行政機關的行政權，疊床架屋，也耗散我們資源的問題，所以建議不同意成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議員若翠發言。

陳議員若翠：

本人也是不同意，第 36 案如同剛剛童議員所講的，本身我們府級已經有設立了，然後學校也有設立性別平等的相關委員會，上一次所有的同仁也提出了對於設置這個小組的一些相關意見，尤其我們自己身為議員本來就有監督的職責，如果真的有這方面相關不對的部分，需要再去做一些更細緻討論的話，可以到議會裡面來討論，所以本席不同意成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見跟童議員及陳議員若翠一樣。我想請問一下，提案的議員是不是覺得自己性別平等權益有受損，要不然高雄市議會哪一個議員不主張性別平等，台灣哪一個民意代表會對性別平等這個議題感到任何的排斥，所以我覺得這個議案非常的沒有意義，疊床架屋，請求撤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36 號案就不同意成立「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監督小組，其餘各案就送市政府研究辦理，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

意見，第 36 號案不同意成立，其餘送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上報告台，謝謝教育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3 頁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90，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一) 及彙編 (續) (一)。1. 第 1 號案至第 44 號案，大會逕付二讀審議。2. 第 45 號案至第 90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以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請交通委員會蔡議員金晏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42 頁交通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二) 及彙編 (續) (二)。請看第 1 號案至第 87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2) 其中第 1 號案至第 37 號案，簡議員煥宗、高議員閔琳、黃議員文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蔡議員金晏。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57 頁衛生環境類，編號 1 至編號 58，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二) 及彙編 (續) (二)。1. 第 1 號案至第 21 號案，大會逕付二讀審議。2. 第 22 號案至第 58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繼續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63 頁，工務類 196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二）及彙編（續）（二）。1.第 1 號案至第 89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保留發言權。2.第 90 號案至第 196 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繼續審議法規類議員提案，散會。（敲槌）

準備要開議了，請各位同仁進議事廳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第 5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法規類部分，按照慣例在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敲槌）

請法規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到 1-1 頁，「高雄市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退回大會。說明：請市政府（一）加速成立科技資訊委員會。（二）檢討毒品防制局成立以來之績效。（三）研議與新聞局合併之適當局處。以上請於明（109）年上半年度完成。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說明。

吳議員益政：

本案是我們提出的組織自治條例。因為很多議員也希望能成立資訊局或資訊委員會，但是因為市政府的局處已經滿了，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新聞局和行政暨國際處能夠做適當的整併，但是因為職責，所以我們還是尊重市政府，讓他們有時間，但是議會提出來做這樣子的建議，希望市政府能夠在下個會期提出新的思考，我們也尊重市政府所以我們先撤回，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撤回嗎？

吳議員益政：

大會決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我以為小組的意見是到大會來做討論，結果是說要撤回，我認同剛才召集人說的局處調整。你看現在市府觀光局和新聞局局長跳來跳去，要來就來，要走就走，看起來合併在一起也是符合社會期待，反正也找不到局長，也沒有局長在這個位置上。所以大家可以討論是不是有一些共識可以讓他們明年去做正式的處理，或是我們議會來決定也可以，因為這本來就是議會的決定權，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表達兩件事情，早上在審議員提案的時候，我很遺憾在教育類的性別平等權益保障的監督小組還是被否決了。我尊重其他議員前輩對於相關監督的機制已經有在行政部門內有相關的機構。可是我很遺憾的是其他議員在表達不同意見的時候，居然是用表達提案人是不是遇到有相關的性平問題，所以才會提出這樣子的問題。他的表達已經充滿了歧視，今天下午我要講這些話，我的太太叫我一定要來講，為什麼我們還要在議會提性別平等權益保障，就是這個此時此刻在台灣社會，我們不知道角落裡面還是有人接受到不同程度和樣態的霸凌。為什麼有很多團體在外面很努力，不是這個旗幟的問題，而是人權的問題。沒關係，在以後每次會期，我都會去修正這樣子提案的內容和表達，去爭取更多的議員支持在議會裡面成立一個讓社會和市政府對於性平這件事情能夠有一個更好監督的方式，我覺得每個議員對於議員提案有不同的意見我表示尊重，可是那種發言已經對我個人基本上就是有歧視的，

在議會裡會這很遺憾，如果是一個進步的議會，難道大家是比氣場嗎？我每個會期都會來提。我本來不是那麼積極要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這個就是壓迫不平等的狀況。

再來，主席，我很驚訝你早上敲過刪除流行音樂 2,000 萬預算，因為昨天有很多議員在場，針對其他的預算案其實我們有相關的意見，不管是擱置還是凍結或是刪除部分預算，可是昨天主席你是不准我們去刪除的，結果我們早上收到今天大會要去處理的議程是處理議員提案和市府一些墊付款，我的認知是曾俊傑總召已經把相關預算案都抽出去做處理了，哪知道還有一案是流行音樂中心 2,000 萬，結果邱議員于軒早上主張刪除 2,000 萬預算，程序也走完三讀了。很抱歉，因為早上我去參與其他活動，我沒有在議會，我對選民沒有負責任我很抱歉。

我在這裡要表達那筆 2,000 萬的預算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大會裡面已經同意行政部門文化局編 2,000 萬要給流行音樂中心，結果我們在另外一個預算處理的時候，我們把文化局編列要給流行音樂中心的 2,000 萬預算刪除。早知道是這樣我們昨天九點半前處理文化局預算的時候，就把這 2,000 萬刪除，市府至少可以減少 2,000 萬不用去支付利息。這個預算的通過前後認知的邏輯，我認為是有問題的。第二個，流行音樂中心明年的預算 2,000 萬，這樣子就輕易的…，我覺得很不好，好像又被突襲了。因為我們早上本來就沒有安排要處理這件案子，所以我表達一下早上發生這兩件事情的態度。性平的確充滿歧視和不平等，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出的部分也不是說不提，我這邊具體主張把觀光局和新聞局整併為觀傳局，我這邊具體文字修正，然後是不是大會可以來通過。我具體主張觀光局和新聞局整併成為一個局處變成觀傳局，做以上自治條例修正的具體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等一下各位同仁發言，請針對正在審議的法規案子來提出你的意見。請黃捷議員發言。

黃議員捷：

新聞局整併這件事情本來在審預算的時候要提出，現在剛好有這個機會順便講出我的想法，新聞局和觀光局過去一直都有業務分配不清楚的狀況發生，然後在我們質詢的時候也常發現到新聞局和觀光局業務很常重疊，我覺得藉由這個機會是可以整併的，因為很多縣市都是以觀傳局方式在進行，把新聞局整併到觀光局。因為他們做的事情最主要就是發揚高雄市的的城市意象，其他局處在發布自己新聞時都會有自己的公關室或是他們自己的新聞發布在自己的網站

上面，新聞局有沒有發揮到這樣子的作用也要一併檢討。如果可以藉由這個機會讓新聞局和觀光局一起把高雄市如何發展觀光，把觀光宣揚出去，透過觀光和新聞一起合作的話，我覺得同一個局處就可以了。不如省下硬體設備，讓實質費用是用在辦理活動，或是真的可以讓高雄市的意象讓更多人知道，我覺得這樣子效果會比較好。

另外我也想要呼籲邱俊憲議員的提議，早上邱于軒議員有提到，其實那個案子我已經提了兩次，這次是由邱議員俊憲提出，已經第三次被否決性平監督小組，這件事情為什麼很重要？因為高雄市的「性平」，不管是市府單位，還是整個高雄市的氣氛，就是對性別平等非常的不友善，這個問我們的市民都知道！為什麼邱于軒議員會發言說，「難道是議員自己遭受到什麼樣的歧視，所以才要這樣的提出嗎？」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歧視！難道我們議員強化自己的監督權有問題嗎？如果即便是我們高雄市的性別平等已經做得很好了，那麼由議員再來組成一個監督小組，讓高雄市的性別平等更進步，又有什麼問題？為什麼要這樣的自我閹割自己的監督權？甚至還質疑，是不是議員遭受到霸凌才要來提出？這句話是非常的歧視！如果是發生在校園裡面，這樣的議員，如果他是一個同學，他這樣的對同學說「你是不是自己被霸凌，你才要站出來」，這句話本身就是一個「霸凌」！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不管是自己，還是自己的孩子，如果在學校被這樣的對待，他們自己被歧視、被霸凌，在學校遭受這樣言語污辱的時候，你們作何感想？希望藉這個機會再次宣揚「性別平等」的重要性，而不是讓議員繼續用這種跋扈的態度，然後用非常歧視性的言語在對全高雄市的市民講這種話。已經有多少人是因為這個社會的霸凌已經離開，甚至他們從小到大要揹負多少的壓力，難道大家不知道嗎？怎麼還會用這種話語來講，這個一定要予以嚴正的譴責！希望高雄市議會下一次我們真的再提案的時候，可以得到所有議員的支持。

另外流行音樂中心這個部分，為什麼會突然在今天早上的議程出現，我也是滿訝異的，然後就這樣突然刪了 2,000 萬元，我覺得這個其實沒有前後一致，就是因為黨派的差別。其他的議員在提出其他的刪減案，我們也是提出非常有正當性的理由，但就是真的都沒有辦法刪減到任何的預算，但是今天早上突然就突襲，就把流行音樂中心的 2,000 萬元刪掉了，我們的「大港」已經沒有了！還把流行音樂中心 2,000 萬元刪掉，高雄市是不是永遠不要跟流行音樂有合作的空間了嗎？這對高雄市，不管是高雄市的年輕人，或是全台灣關心流行音樂發展的年輕人來說，都是非常的痛心，我希望大家可以重視。高雄如果真的要發展流行音樂，真的希望我們可以扶植不管是在地的樂團也好，或者是讓高雄市變成一個音樂產業蓬勃發展的地方，為什麼會現在刪了 2,000 萬？甚至我也

覺得流行音樂中心他們做的非常的努力，若大家真的有到 Live House 聽過的話，就會知道高雄已經很努力的在做這些事情了！為什麼該留住的預算沒有留住？讓那些浮編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等一下。本席先跟各位確認一件事，因為此案的提案人，也就是召集人，召集人把本案送議會討論，然後退回大會，他現在在大會說明要撤案，所以我們先處理一下，大會是不是要接受本案逕付二讀，或是接受召集人提出的撤案？請召集人再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局長提到市議會針對組織條例案，中央政府說是市政府的職權，市議會只能建議，不能做實質上的審查和實質上的修改，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直轄市政府的組織是應該由各直轄市政府擬定組織自治條例送直轄市市議會同意以後，報請行政院備查。換句話說，有關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他的提案權利是專屬於直轄市政府，這個是只有直轄市政府才有權利，如果說由議員這邊來提案，那就會違反地制法 62 條，這是專屬於直轄市政府的權利。直轄市政府的組織要怎麼編制，就是由直轄市政府去辦理，在第 62 條就規定說「直轄市政府應該要擬定組織自治條例」，換句話說，這個是直轄市政府的權利。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也充分說明了，我們也尊重原提案人的說明，本案就先撤回。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意見，好，本案撤回。（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2-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以管理委員會名義向主管機關依法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完成審議，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前項攤販臨時集中場始得繼續營業。依前二項許可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期限為四年；期限屆滿後，如需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始得繼續營業。

說明：1、修正第二項。2、增訂第三項。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們這個攤販自治條例的落日條款，已經拖延了 3、4 年，到今年 11 月 11 日已經拖延 7 年了，到目前還有 55 場的攤販集中場尚未核定通過，我想他們是被動的，如果再延 10 年，他們一樣還是被動。7 年，到今年的 11 月 11 日就到期，當時我會提案就是想說可不可以給他們最後一個機會，也就是再延半年，讓他在明年的 5 月 11 日，如果你還是沒有送件，就視同放棄。如果你已經送件之後，當然最基本的要有 30 幾份的同意書，如果沒有的話，也是沒辦法。第一、就先要有管理委員會。如果沒有成立管委會，加上須檢附 30 幾份的同意書，如果沒有，也是視同放棄。我想讓他延長最後的半年，然後半年的 5 月 11 日截止日後，5 月 11 日到明年的 11 月 11 日這半年內，如果有「攤販集中場」的送件，我們的經發局市管處就會輔導你來就地合法。這個「攤販自治條例」，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就已經制定，縣市合併以後，因為屬於原高雄縣的攤販集中場都沒有任何的約制，這個時空背景也不一樣，所以在之前已經有修正過了，到現在 7 年了，我剛剛也有講，還有 55 場，所以本席希望可以徵求大家的同意再延半年，再給這 55 場的攤販集中場一個機會，讓他們可以趕快送件，讓它可以就地合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曾議員。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剛才曾總召提出的意見，我們表示尊重。但是在我們的傳統夜市裡，這個可以說是傳統夜市，我要在這裡呼籲主管單位，上次局長也說的很清楚，目前經營夜市的業者，在全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剛才曾總召說有 50 幾場，我相信應該不只 50 幾場，我們不管有幾場，我們要如何去…，以前我們要求的標準，有哪個夜市可以取得就地合法？我相信比登天還難，我相信沒有哪一場可以申

請的過，我期待局長、市場管理處經過這次的討論，因為整個世代在變，生活品質也在提升，在提升的過程中，上次局長也講的很詳細，曾總召說在這半年內，只要你有誠意，提出來申請，半年內還沒有得到許可前，我們可以在半年後，許可就地合法。我相信每一場都無法達到許可的標準，這個東西真的很不簡單，但是我們要如何放寬？要如何成立管委會、自救會，他們要如何自救交通的問題？包括在不影響百姓、住戶的情況下，包括不影響交通的情形下，還有現在已經在那裡居住 3、40 年的住家，大家都同意，讓他們在那裡做生意。我相信按照過去的標準，沒有一場可以申請通過。

局長，上次你在議會當中，已經解釋的很明確，但是同意書要如何取得？真的沒那麼容易，要取得同意書真的不簡單。但是同意書要如何去放寬，讓這些自救會可以管理這個夜市，我相信依靠夜市生活的人，你現在忽然告訴他們，半年後無法取得同意書時，就要把你們清掉，在清掉當中，我們看到這些在外面討生活、賺錢的人，我們要將心比心，我們要想到他們的賺錢過程。有時候你們會說，你們要去就地合法的臨時攤販，可以去那裡做生意，我們高雄有幾場就地合法的？沒有幾場啊！實際上沒有幾場。要如何讓這些靠夜市生活的人取得合法，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不再擔心半年後，時間到了，就無法繼續在這裡擺攤，否則警察又會開單。局長，你上次講的非常清楚，是不是可以讓這些…，我們要將心比心，我相信這些人和一般人一樣都很辛苦，甚至一天想要賺個 500 元，又怕遇到下雨無法做生意，又可能造成其他問題，而無法做生意，可能又要繳許多費用，有時他賺的錢，都拿去繳管理費和清潔費了，有時候賺的錢都繳光了。局長，是不是可以協助這些人，幫他們找出一個方向，讓他們可以取得就地合法，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經發局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我想這一段時間，7 年來有 3 場已經取得攤集場的資格，剛剛議員關心的議題，其實我們過去在攤集場設置的時候，希望住戶能夠同意攤集場的設置，因為每一個攤集場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決定要由審查小組來做審查的機制，所以在這一塊上面，我們視各個攤集場的狀況來做適度的調整跟放寬，這是未來如果來申請的時候，我們會由產官學研組成的小組來進行審查，我們會考慮各個攤集場的狀況，視狀況來做一些調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這條修正案，完全是立意良善，韓市長一直講莫忘世上苦人多，我相信這些攤集場的攤商，他們只是為了混一口飯吃，糊一口飯吃，他們不是作姦犯科、不是殺人放火，只是希望生存下去。過去高雄市和高雄縣的狀況不太一樣，大家都知道，因為一德夜市被清除了之後，造成了很多的夜市攤商開始感到緊張，開始要進行管委會設置的申請。所以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我們聽起來… 那天我開了協調會，大家都是同意要申請的狀況，但是遇到很多實務面的問題和困擾。我舉例來說，就像第 8 條的規範，現在要大家取得屋主的同意，是用第 8 條規範的依據來做同意。可是第 8 條很明確寫到房屋所有權人、使用人跟管理人，意思是說房客、承租者，他同意也是可以的，有這樣裁量空間，但是現在卻是要求，所有攤商一定要取得屋主的同意。屋主的同意，其實有很多的樣態，譬如說屋主根本不在國內，他長期租給這個房客，這種問題變成他無法取得同意權，或者是屋主被要求拿同意書出來時，還要拿水單、房屋稅單，他們會擔心個資拿出來後，是否會有被不當運用的問題等，心理的困擾。現在這種問題變成是，真的申請下去後，窒礙難行。這條完全立意良善，是要幫助這些攤商找到更好的生存機會和空間，所以我主張這條 109 年 5 月 11 日，再延長半年，直接變成 109 年 11 月 11 日，給他們一年的時間，好好的去申請。也讓市府再跟每一個場合作，再合作進一步的推動，取得同意書這個過程，放寬一些定義、標準。比如說有些是屋主同意就同意，有些是房客、二房東同意也可以同意的方式，法律沒有那麼明確規定，一定必須要房屋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人跟管理人都可以成為有同意權的身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去放寬解釋這個行政作業，讓大家更為便利，這是我具體的要求，讓民眾和這些攤商可以有更多的空間去申請，市府也有更多的時間去輔導大家申請合法的過程。

另外，這個條文裡，大家聚焦在第 7 條的修正，我發現第 17 條的修正，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原本現行條文是得加入攤販協會，這個應該是可以由他們管委會自行選擇，可是修正的版本裡，變成是必要條件，就是你成立管委會之後，還必須加入攤販協會才可以經營，我想這樣等於是讓這些攤商、管委會多設立一個門檻，這樣並不是有辦法真正幫助這些攤商進一步生存下去的一個好做法。整個法律的修正，應該是儘量符合民眾的需要，儘量符合這些「艱苦人」、基層朋友們，他們在生存上為了糊一口飯吃的需要，來幫助他們。我們在和他們深度的對話裡面都知道，可能會有人去批評他們是不是會有環境問題、噪音問題或交通問題，他們都有高度的自制力，都認為他們有自我管理的能力。現在會存在於每個地方那麼久，我舉鳳山來說，大明路、海洋路或是南光街、肉豆公等等的這些地方，他們存在那麼久，其實已經跟當地居民成為長期生存的默契，不只是當地的生存之道以外，更是當地的文化。可能很多孩子，每個星

期就是期待那一天，爸爸媽媽帶著他去逛夜市，去玩玩釣魚的遊戲，吃吃小吃，買個章魚小丸子，或是吃什麼東西，這已經是當地的文化了。我認為大家都已經有意要朝向申請管委會，就應該要更放寬標準，不應該加太多的標準程序在裡面，讓他們感受到在申請過程中的困擾，是不是請局長答復這部分的定義要怎麼去把它放寬，還有時間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針對期限的部分，因為這是議會的提案，我們尊重議會。但是我要說明一下，有關於住戶和攤販之間，其實這七年來我們非常希望攤販能夠和住戶相互和諧共同經營。我剛剛已經特別強調，未來我們用產、官、學、研組成的審查委員會針對個案來審查，過去的要求剛剛說三場，大部分要取得大概是 90 到 100 % 的住戶同意，未來我們會根據個案的狀況，由審查小組個案來認定，這一點是我們很大的放寬。

林議員智鴻：

因為每個樣態不同，有些是屋主同意，但是房客不同意；有些是屋主不想同意，但是他沒有否定，他想要租給店家去同意。所以這些法律的要件上沒有那麼明確要求，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文化延續的問題，加上生存之道的問題。和他們深度對話裡面，發現他們都很願意配合政府的做法，因為一德夜市被清掉的時候，他們會擔心怕是下一個被清掉的對象。他們才趕快積極的組合起來要趕快申請，所以是不是儘量朝放寬的方向，讓他們可以更便利的申請，把定義放寬。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向議員報告，第 7 條上面寫得非常清楚，是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所以我們當時認定是用「及」而不「或」；第二段講的是，在公告閱覽期間可以在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來提出異議，所以這個主要是根據條文來做相關執法的動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目前法規是逐條審議，所以目前審的只是第 7 條的部分，你的意見等一下再提出來。針對第 7 條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蔡議員武宏發言。

蔡議員武宏：

其實攤販管理，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有說過，落日條款在七年前就已經定立，於法說真的在攤集市場討生活的人真的很辛苦，本席是完全的認同。但是

議會在之前，已經給他們七年的時間，來和當地居民溝通、協調，看要如何讓這種傳統的攤集文化可以保留下來。但是七年已經過了，七年之後卻造成大家軒然大波，如果本席沒有在總質詢講的話，我相信這問題是不會被突顯出來。就如同剛剛林智鴻議員講的，一德夜市長期以來，包括向陳菊市長下跪陳情，都沒有得到一個很妥當、完善的幫助。但在這個任期，經發局為了因應高雄市議會所做的落日條款決定，而開始對於攤集場做輔導，甚至做後續的處置，我覺得在法律的層面上，這個本席予以肯定。但是換個角度來講，像一德夜市已經存在快要 30 年，當地的居民也承受了 30 年，不論是交通、噪音、衛生都受到非常大的困擾。甚至本席在總質詢說出來之後，我的臉書被灌爆，說我要絕子絕孫，說我生兒子沒屁眼。我覺得攤商要換個角度來想，為什麼為了你們的生計，而去影響到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交通、生活水平。我覺得生活圈是一直在改變，大家一直在提升，因為人家好不容易買了一間房子居住在那裡。結果一個傳統的夜市，聚集越來越大，造成所有鄰近的居民，他們在 4 點以前就要回到家，不然就要半夜 12 點才能回到家。甚至半夜睡覺有時候小朋友隔天要考試，也因為攤販業者他們在收拾東西的時候，發出鏗鏘鏘鏘的聲音而影響他們的睡眠品質。所以本席建議，落日條款已經七年那麼長的時間，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妥善的去和鄰近的住戶達成非常好的溝通協議的話，本席建議不用再延了。因為再延五年、七年、十年，沒辦法拿到就是沒辦法拿到，為什麼攤集場要來抗議？因為他們是既得利益者，公家的財產可以讓既得利益者賺取這些利益，賺取這些暴利，在法律的層面上，我是非常的不能苟同。所以關於這部分，請經發局答復，在落日條款截止之後，他們申請到底符不符合規定？申請的這段期間到底可不可以擺設？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伏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這部分，在上一次和一德攤商管理的時候，已經明確的表示，因為這個牽涉到整個住戶的安全、嚴重影響交通、附近的衛生環境，一德夜市本身已經非常嚴重影響到當地的交通。所以我們已經很明確的告知，這塊是不可能再做延長的動作。

蔡議員武宏：

局長謝謝。所以本席建議這個落日條款，可不可以不要再落日了，因為再五年、七年，我覺得再延下去…，前鎮也還有其他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蔡議員你如果沒有其他發言，我們就請其他議員發言，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議案內容我尊重大會，只是我建議今天審理法案的順序上有幾個建議，第一個現在審第 2 案是攤商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和第 11 案林議員于凱提出來的要修正第 21 條，其實是同一個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把它併案，來做一併的討論，進行二讀、三讀。不然這邊處理完之後，然後隔了好多案，又再到林于凱議員的時候，結果又要修正、又要再一次二讀和三讀，變成同一天同一自治條例去做二讀、三讀兩次。所以第一個部分，請求大會同意把第二案修正第 7 條、17 條、19 條，還有第 11 案修正第 21 條的部分做併案處理；第二個，我幫吳銘賜議員表達，他的案子在第 9 案，可是他的案子是修正通過，而且相對單純。是不是在第 2 條攤商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完之後，是不是可以先處理吳銘賜議員案子的次序，挪到前面來先做處理？因為這個相對單純，可能大家也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三個，最後一條曾總召提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我也建議在吳銘賜議員案子之後，先抽出來讓大家做討論。因為這個案子可能大家也比較關心，以上的建議，現場同仁是不是可以統一做順序更改。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邱俊憲議員所提出來的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兩個，第一個就是臨時攤販，可以在剛剛講的這一條審查完畢之後，把林于凱議員提案往前，經發局在備詢也比較方便；第二個，也是類似的情形，在審查下一個案的時候，第三案歷史街區保存，如果這個審查完之後，我建議把後面的第 14 案，他是配套的建築自治條例能夠一起討論，它也是同一組的，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邱議員俊憲要調整順序，以及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要調整順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認。(敲槌)

針對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剛剛提的就是 109 年 5 月 11 日再延長半年，就是 109 年 11 月 11 日，後面的部分就是等於再延半年，就是 110 年 5 月 11 日完成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是要修正動議，所以林議員智鴻所提的修正動議有沒有人附議。曾議員俊傑你要提不一樣的意見？曾議員俊傑請先說明好了。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我說實在已經延 7 年了，會過就會過，不會過就不會過，但是我們有開過公聽會，之前在後面的會議室有開過公聽會，然後很多攤販集中場的人都有來，他們都有說出心聲，還有他們的困難度在哪裡。其實我跟經發局的主管單位都已經有默契了，當然你說同意書以前都要拿到 90%、100%，但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我不知道第幾條，它有一條說，只要 30 攤就可以來申請了，這是最基本的，你一場最起碼也要有 30 攤，你連 30 攤都拿不到，你要如何去做一場，現在都已經有放寬了，還有土地所有權是公家機關，我也跟主管機關都有默契了，如果公家機關沒有用到的，就暫時先讓你們擺攤，你如果有用到，你去跟人家要是應該的，本來就是嘛！這本來就是公家的地，是不是？所以你再延 10 年、再延 20 年也是一樣。今天如果不是 7 年到了，他們也是無所謂的一直在那裡擺攤，他就是無動於衷啊！我想還有 50 幾場是給他們最後的機會，就是延半年就好了，我說真的，你延 10 年也是一樣，我是堅持延半年就好，然後半年的輔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提案人的說明，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關於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修正草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還是要替這些基層的攤販民眾來請命，因為現在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只是為了糊一口飯吃，常常因為這個法規的限制，他們也沒有時間去瞭解法規，他們看到一德夜市之後，人心惶惶，最近還有一個地方的夜市就收到 40 張紅單，一張是 1,200 元，他拿給我看，因為沒有法令的保障，他們面臨到很多紅單的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也不斷的去說服，他們都願意去成立管委會了，但是在申請過程中的行政手續上，他們認為有一些窒礙難行，各種樣態都很多，我相信市管處，還有經發局都非常知道他們的狀況，所以我還是很希望把 109 年 5 月 11 日延長半年的時間，再增加半年上去，延到 109 年 11 月 11 日，讓這些願意成立管委會的攤商，他們有更寬裕的空間與時間去申請合法設立管委會。這段時間比較長一點，也可以讓經發局的團隊去協助這些攤商跟屋主或者房客之間取得同意書。我還要特別強調的是，希望他們在取得同意書的過程裡面，儘量是放寬，因為他們都願意設立管委會了，就儘量用放寬認定的方式，讓他們趕快成立，這樣才有辦法真正幫助這些基層的民眾。因為韓市長一直講「莫忘世上苦人多」，苦人就是這些在夜市的攤商，他們風吹日曬，他們在街頭為了自己的生計在糊一口飯吃，他們很努力，所以我希望幫他們爭取把 109

年 5 月 11 日再延長半年到 109 年 11 月 11 日。主席，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林議員，其他舉手的議員先稍後，我們先請第一次發言的黃議員文益發言，黃議員文益請。

黃議員文益 :

其實大家不管是幫攤商講話，或者為居住的居民講話，大家都只希望取得一個平衡點，讓原本可以養家糊口的攤商，他可以繼續營業，讓居住的居民可以取得居住的正義。我覺得大家的立意也都是良善的，但是不管最後的修正條文是通過誰的版本，我都希望他是一體適用。因為我剛剛跟經發局長私下溝通的情況，他告訴我，縱使這個條文通過，一德夜市也會被排除在外，我認為如果是這個樣子話，這樣的針對性就太強了。

第一個，一德夜市當初是因為生意好，你說他封路，因為車子根本就進不去，而且我要跟局長報告，其實一般的夜市大家都是鼓勵行人徒步區，機車、汽車進去會排放廢氣，這個其實對大家的身體會造成重大的健康影響，所以我希望請大家把整個的角度放寬，而且不要有針對性。因為這個是修正條文，我們自治法裡面要求延長的，而不是一個新的條文出來，所以既然是修正的，不管是延長半年也好，延長 1 年也好，我們都不應該排除原本攤集場的存在性。現在一德夜市是因為警方派人去站崗，讓他無法營業，所以他們暫時休息，結果今天如果高雄市議會立意良善的情況之下，卻要摒除一德夜市適用此法，我覺得這樣子非常的不合理。

第二個，局長，上次我有請教你，有關一德夜市，你們說要讓它到旁邊的停車場，那到底停車場的收費，市政府要跟他收多少？上次主席也有請你說清楚講明白，但是我跟主席報告，上次到現在完全沒有任何人來說清楚講明白，到底那個停車場，如果改為攤集場的用地，高雄市政府的收費是多少？主席，上次的會議，如果你還有印象的話，你有裁示，他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但是我要報告，就是沒有，沒有就是沒有，難道一德夜市一定要這樣子趕盡殺絕嗎？我覺得任何的法令，不應該針對特定的族群、特定的人事去做排除或者是針對性，我們應該一體適用，這個才符合法制國家民主的精神，所以我在這裡強調，今天無論通過哪一個議員的版本，我認為一德夜市存在的問題，原本就存在，現在是因為我們強力執法，但是為什麼不一體適用，這個請局長說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伏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

我想一德夜市是這樣，我們特別強調，我還要再講一次，如果我們議會通過

之後，他要來提出申請，當然我們會再來考量，但是他不可能了，因為我剛剛講了，他已經被取締了，所以他不能夠再來繼續當攤集場。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所有的攤集場都被取締，不只一德夜市被開紅單。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他已經…。

黃議員文益：

所有的攤集場都是被開紅單，而且一德夜市是唯一在你們講的期限裡面送件進來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但是沒有合乎資格。

黃議員文益：

你還有半年的審查期，你還有輔導期啊！這是態度的問題，人家想要合乎我們市政府的法規，所有的攤集場沒有任何一個有送件進來，這個是不爭的事實。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我…。

黃議員文益：

結果他願意來配合我們的法令去走，你卻要下毒手。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議員，我們有三個前提，我還是再講 1 次，嚴重影響當地交通、對住戶的生活品質跟對安全衛生有違背的話，我們也不會允許。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所有攤集場都是違反這三條，你所講的…。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是嗎？所以這樣…。

黃議員文益：

如果都沒有，他們就可以合法，為什麼不讓他們合法？因為你所講的每個攤商、每個夜市都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不是只有一德夜市。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現在有封路的夜市已經剩下少數幾條，大部分都是人車…。

黃議員文益：

我告訴你，生意不好沒人去就不用封路，生意好到處都是人，車子根本開不進去。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還是要考慮住戶的生活品質。

黃議員文益：

這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的問題，它是因為人潮太多，車子根本進不去，難道人潮那麼多你還要讓車子進去撞人嗎？這是交通安全的考量，不是它要封路。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自治會應該要建立好自己的管理。

黃議員文益：

你用封路去做一個理由，這個太牽強，裡面滿滿的人，你說好，讓車子進去，撞到了，算誰的？歸咎技術差嗎？不是嘛！因為人潮真的太多，所以它才禁止汽車…。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如果因為這樣造成火災或任何生命財產損失，是要算誰的？〔…〕所以我說它就是不能封路。〔…〕我們是一貫性，如果它已經被取締掉…。〔…〕沒有，我已經跟一德攤商講過，他應該認真的去處理跟住戶的溝通和自治管理會做好自律，他如果沒有做好這幾點…。〔…〕他沒有做好這幾點，我們怎麼讓他同意？如果以後出了任何消防安全或任何問題，是誰要來負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謝謝黃議員。局長會後把黃議員所提出的停車場租金問題向黃議員說明，繼續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們經過討論之後，看是要半年或1年，依我的看法也是1年，待會也是要尊重大家在議會的決定。重點是我要麻煩局長，而我也一直期待，當然半年或1年都好，最好是能夠達到1年，假設沒有辦法達到1年，在半年以內的時間，依我之見，半年或1年應該是大同小異，11月11日到今天12月10日已經一個月了，時間剩下五個月而已，在五個月當中，我們怎麼讓剛才大家討論的…，誠如我說的，之前要取得就地合法真的是比登天還難，根本不可能的事，現在經過大家討論怎樣去放寬這些攤商取得同意書，怎樣放寬取得就地合法。局長，這個將來是不是可以審慎評估？剛才大家也都有提到，勞動階層的人是很辛苦的，他今天收1,000元也沒辦法完全賺得1,000元，他還要支付房租，包括要付清潔費、管理費，你們要去了解這些生意人的辛苦，我提供給局長作參考。等一下由主席裁定，我們到底是不是延1年，還是半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張議員，蔡議員武宏請發言。

蔡議員武宏：

剛才黃文益議員說的一德夜市針對性，是因為當地居民長期遭受一德夜市這些攤集場二、三十年的噪音、交通，對不對？或許大家沒有居住在那邊，不曉得當地居民他們的心聲，真的是有苦難言。如果說有針對性，是因為他們持續一直檢舉，才有辦法讓我們的法律得以伸張的話，這是一個法治國家應該有的表現。如果持續檢舉，公務部門不去做處理的話，高雄市早就亂了，也不用制定攤販自治條例了，30 攤就可以擺攤了，市府要開放哪裡就開放哪裡，居民自己召集 30 攤在路邊就可以擺攤了，這樣的話高雄市的市容會越來越難看。所以剛才黃文益議員、林智鴻議員說的都是為了攤販他們的心聲，但是長久以來，當地居民的心聲，我們換個角度，你們有去聽聽看嗎？居民的心聲你們有去聽看看嗎？大家敢怒不敢言，既得利益者去跟他們脅迫、威脅說，4 點車子不得進入，晚上 12 點車子才可以開回來，停在路邊停車格公共財，跟人家說 4 點要擺設攤位，不好意思你要把車移走，待會我要擺攤，公共財可以這樣用嗎？中華民國的道路是屬於中華民國高雄市民所有的，這些攤集場的攤販他們可以任意使用嗎？大家將心比心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是不是再請召集人詳細說明你的提案？總召，對不起，先請曾總召。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

提案人…。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吳議員益政，抱歉。先請提案人曾總召說明。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

我剛才說過其實已經放寬很多了，如果連 30 攤都召不成的話，怎麼做一個攤販集中場？說實在的，從以前到現在延 7 年了，我們也是讓既有存在者在道路範圍內可以就地合法，結果你連動都不動，時間一到，你們就緊張了，雖然有 55 場還沒有通過，甚至是更多。我們在那一次開公聽會之後，其實有解決很多攤商困難的問題。所以希望你們在半年內召集到 30 攤，趕快申請，我希望最多延半年就好了，我也是堅持，不然一延再延，延 10 年還是一樣，讓它最後落日條款，以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

主席，我還是堅持，就是這個法，不管是不是延半年，或者延 1 年，我看延長是很多議員的共識，我認為不應該有針對性，不應該摒除某一個攤集場把它

摒除在外，這個是民主法治國家你定一條地方自治法，你就應該一視同仁，原本有的條件，他只要是符合我們這個法令，他就應該一視同仁。主席，我在這裡主張說我們的條文裡面通過了，不管是半年也好，1年也好，應該一視同仁對待原本沉痾已久的這些攤集場，取得一個平衡點。至於他如果沒有辦法完成，譬如延半年，一德也不見得會過啊，他還是一樣要回歸到現在的狀況，為何要先因人設事？然後就主張他不能再回來，難道只是因為副市長在議會殿堂裡面強烈要求要鐵腕嗎？這樣子真的合理嗎？我覺得一視同仁很重要，公平，民主法治國家讓每個人有同等的待遇，同等對於法令的約束也很重要，這些都是民主法治國家應該有的基本精神，除非你說好，大家都不要，如果有，為什麼要排除原本有的人？我覺得輔導他們，就像局長所講的安全問題、衛生問題，他只要達到，他就應該可以，如果達不到，他還是沒有辦法就地合法，這只是適法性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主張，今天不管是半年或者1年，應該所有原本在我們列案裡面的攤集場都要一視同仁，這樣才合乎法治的精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這個法規修正沒有針對性，裡面的條文沒有針對性。

黃議員文益：

局長剛剛有講，一德就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個是執法單位自己的處置。〔…。〕對，對於現在審的法規，我們沒有針對性。本席最後是不是請召集人，聽召集人的意見，最後一個意見，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案子只是針對很多臨時攤販集中場，其實之前我們就有立法，之前連新堀江、三鳳中街，你看到的那些商場也都不合法，所以我們之前訂一個商圈自治條例，後來曾總召針對臨時攤販也提一個案子，這個是通識，沒有針對性的，讓現有的合法化有個途徑。這幾年有人去申請，有人沒有去申請，或申請可能條件沒有過，所以沒有針對一德，也沒有針對…，事實上是沒有。今天的申請也是要让某些…，因為時間到了還是要落日條款，包括剛剛提的一德，有其他人可能需要能夠完成，有的人沒有急迫性，因為攤販人很多，你要整合並不容易，如果有一個落日條款，時間到了有人還是沒有通過，以前都沒有在執行，現在是有在嚴格執行。所以我們現在有訂一個條款，半年再緩衝，我不知道局長是不是答復，還是你們中間有沒有誤解，這個法案應該沒有針對哪一個場，通過跟沒通過跟那個沒有關係，今天反而是放寬半年讓他們有申請的時間，是不是這樣？它會不會通過跟今天修正的沒有關係，對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召集人。對，我們只針對條文做修正的部分，沒有針對性。

黃議員文益 :

...。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沒有，它如果提出申請，就是執法單位的問題，跟我們議會通過的修正草案沒有關係。現在針對我們所提的修正草案，本席聽的意見有 3 個不同意見，我建議，我們針對申請的條件已經放寬了很多，是不是建議各位議員尊重提案人，以及委員會審查的意見，照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好不好？照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請看 2-2 頁。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加入該場之管理委員會及本市攤販協會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依第 17 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前，將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當年度攤販名冊，送交本市攤販協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理委員會連續兩年未送交該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名冊，主管機關應送請高雄市議會同意撤銷該攤販臨時集中場。

說明：將阿拉伯數字「17」改為國字「十七」。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規定以後每年都要送一次，如果連續兩年沒有送的話，這個集中場可能被取消掉，是不是這個意思？攤販的名冊每年都要送一次，管理委員會每年都要送一次就對了，是不是這樣？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主要是依據這個條例的精神，目前是這樣的規範，是你每年都要送，但是假設原來 100 攤都在裡面的話，它就算修改也是少數幾攤，我想不會增加攤販太多的困擾。

張議員漢忠：

每一年它有增加、減少都要修正。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都要修正，因為這個便於管理，因為攤販本來就需要有一些…。

張議員漢忠：

如果連續兩年沒有送的話，就會取消掉。

經濟發展局伏局長和中：

對，但是這個也要報議會同意。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 2 號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第 10 案跟第 11 案都一樣是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就先審議第 10 案還有第 11 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另外一冊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撤回還是要跟大會報告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翻到 10-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本案經提案人曾議

員俊傑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陳議員玫娟、李議員眉蓁、陳議員善慧、陳議員若翠及曾議員麗燕同意。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我們就同意撤回，沒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請看 11-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高雄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一條 攤販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本市攤販協會之收費標準由協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收取之。調整時，亦同。

說明：1.分列為二項。2.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專門委員再宣讀案號。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第 2 號案、第 10 號案、第 11 號案審議完畢。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不是，我們是第 2 案、第 10 案，第 10 案已經撤回了，是第 2 案跟第 11 號案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

請繼續看 9-1 頁「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地址、樓層及其緊鄰地址、樓層，於本自治條例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前已經營電子遊戲場之範圍，取得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經營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條 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變更名稱。
- 二、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
- 三、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
- 四、變更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
- 五、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 六、縮減營業場所面積。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發布後一年內，於本自治條例一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施行前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說明：修正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看到這個修正條文我大吃一驚，因為目前現行條文是規定這一些電子遊戲場的業者，原則上它要在這個自治條例施行後 1 年內，它只能在它原本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跟樓層，它原本的範圍地址在哪裡，範圍在哪裡就是這樣子。現在不知道是哪位議員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竟然是讓它可以擴張，可以在原本的地址，還可以緊鄰地址、緊鄰樓層。我覺得這樣無限擴張電子遊戲場業，其實對於整個住宅區、鄰近的學區是相對不利的。我覺得也參照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按照法規委員會基本上還是跟現行的條文沒有差太多，還是要求要依照使用執照所載的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的地址、樓層範圍內。也就是說現行條文跟法規委員會，都是希望電子遊戲場都在原本登記的地址跟原本的樓層範圍，可是現在要提出來的修正，竟然要讓這些電子遊戲場可以無限擴張，只要在緊鄰的地址、緊鄰的樓層全部都可以無限擴張不受限制。我覺得這樣對社區的治安、住宅的治安，包括對學區、小朋友，這些學習上面可能會造成一些影

響，所以我建議能夠維持原條文不要進行修正，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若翠，請發言。

陳議員若翠：

我同樣認同剛剛高閔琳議員所說的，我認為這一條本身對電子遊戲場擴大營業用地的部分，已經同一個住址、同面積的樓層，不應該再修正為旁邊兩邊的部分再擴大面積，尤其我們現行法律有明載，如果是這樣等於是變相把電玩的部分，擴大到賭博的範圍區，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廢止。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除了提案人以外，其他議員有沒有要發言？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提案人吳議員銘賜說明。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本席所提修正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法規案，在 12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時，法制局曾表示意見說，本席所提修正案，以母法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同一門牌，已設立依電子場業違憲牴觸，不過事後經過釐清，母法並沒有規定一個電子遊戲場裡面不能有兩個門牌，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法制局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當時我們法制局的意見確實是引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這是中央的。

在十一條第二項是說同一個門牌已設立一個電子遊戲場業為限。當時我們認為說如果涉及到緊鄰會有兩個門牌，後來這個部分有去問經濟部，經濟部的回答是說，同一個門牌以設立一個電子遊戲場業為限。但不等同於說一個電子遊戲場業只能一個門牌，認為說緊鄰也是可以，這個是經濟部給的意見。所以當時法制局認為不可以，但是再去問經濟部的答復是這樣，我是針對法律層面做回答。謝謝。

提案人吳議員銘賜：

既然沒有牴觸母法，是不是照本席的提案，因為我們 104 年 6 月 15 日也曾經開放過，有很多人來陳情說，經發局可以再限一年內，沒有開放的去辦理開放，是不是照本席原先的提案的內容可以通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針對第九案，電子遊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的修正草

案，因為提案人以及有意見的同仁無法達到共識，本席建議此案先行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就擱置。（敲槌決議）

召集人，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一讀案有些案有撤回的，可不可以先審，先把程序走完先退回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五案、第七案、以及第十二號案，這三案先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5-1 頁，「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委員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1. 本案經提案人林議員于凱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吳議員益政及黃議員捷同意。2.請市政府儘速將本案內容列入研擬修法。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7-1 頁，「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撤回。說明：1.本案經提案人林議員于凱提議撤回，並經連署人吳議員益政及黃議員捷同意。2.請市政府儘速將本案內容列入研擬修法。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同意撤回（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繼續請看議員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續），12-1 頁，「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擱置。說明：請市政府於休會期間邀集相關單位具體討論；並於第三次大會重新研擬草案送本會審議。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召集人說明，本案要撤回還是要擱置？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本案擱置，因為這是一個新的法案，市政府說要再花一點時間辦公聽會，願意一讀通過，二讀先放在議會，休會期間由提案機構跟市政府再辦理公聽會，聽更多的意見，再繼續審查，先擱置在我們大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第 12 號就同意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15-1 頁，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剛剛不是有議員提議要先審議的案子嗎？召集人你的意見是什麼？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你要先提案出來先審，審了之後有過沒過大家繼續審，不要清點人數，因為後面的法規很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是認為本案，就是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這個案子會稍微有一點討論，我是建議把第 4 案跟第 6 案應該是沒有爭議的，可以先把它處理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林于凱議員的提案，第 4 案跟第 6 案優先提出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先宣讀第 4 號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先宣讀完第 4 案，你們有意見再提出來。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4-1 頁，「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並增訂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飼主責任教育課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還有一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還有一條，請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之一條 飼主購買寵物前，得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經完成飼主責任教育取得證書者，得享有免費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及節育手術補助。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十條之一 飼主飼養寵物前，接受第五條第四項飼主責任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書者，主管機關得補助施打狂犬病疫苗、寵物登記或節育手術之費用。

前項補助費用之方式、額度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1.條號文字修正。2.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三讀。(敲槌決議)請繼續第6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6-1 頁，「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其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
- 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
- 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 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之支出應經高雄市政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查。

說明：修正第二項。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不好意思！我看這個條文，我先請教你，這個第五款裡面的前提要動用這些建設經費，必須要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土地為前提，如果不是這兩個，能不能用這一筆錢？能不能？請你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法令的規定就是開發區、市地重劃區跟區段徵收的毗鄰地，或者是區內的跟毗鄰地區。

郭議員建盟：

區內的才可以用。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毗鄰地區，這個法令規定是可以適用平均地權基金裡面抵費地的盈餘款。

郭議員建盟：

好，我請問一下，如果不是這一些區域，但是要做同樣的事情，要用什麼樣的經費？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般由公務來編列預算，如果是要達到開發地與市民共享這種目標的話，就是…。

郭議員建盟：

公務預算？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繳庫的方式，統籌去運用。

郭議員建盟：

主席，我認為這一條，也跟大會同仁報告。這一條當初最大的問題就是，包括現任議長許崑源議長之前也提過。照理來說平均地權基金所有的土地建設開發，在土地開發完成後，它的建設費用應該在公務預算裡面去做支用或編列。但是有這個條款以後，簡單的講只要它出身比較好命，是市地重劃或是區段徵收的土地，它永遠可以用這個基金來支付，沒有時間限制，因為它的出身好。為什麼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因為這一塊基金的來源裡面，有可以從銀行融資取得的基金。所以許崑源議長曾經提過，你左手去借錢之後，又用自己的右手做建設，你就把本來公務預算該編列的機制衝突掉了。所以今天提案議員他的善意是為了什麼？要讓這些錢支用有所節制，而不會衝擊到本來公務預算以基金方式做編列。

照這樣子，以後只要是區段徵收所有的建設都可以請領基金支用，要不要准是看你們決定，所以我認為包括委員會修正的意見，實際上不是只把 25% 直接拿掉，只要高雄市政府同意或區段徵收會審查同意。這兩個人都是受益人，這兩個人第一個要主張建設的人，它不會反對，高雄市政府不會反對，會反對你就不會建了。區段徵收會，你要在這裡建設我怎麼會反對，所以這個法修的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我主張建議，要嘛！就把第五款全額刪掉，應該照當初許崑源議長的意思，區段徵收，相關徵收完畢、建設完畢以後，相關的建設就回到工務局，公務預算去編列，不要這邊去融資借錢來這裡做建設，這個是不對的，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請你做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再說明一下，這個是區段徵收開發完成以後…。

郭議員建盟：

開發完成以後就用公務預算去支用就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是民眾他提供土地來開發的，所以等於是說有一些盈餘的話，重劃區裡面…。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是說有盈餘，前提如果沒有盈餘的時候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盈餘，我們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有限制嗎？有嗎？條文沒有？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區裡面有一半是來做…。

郭議員建盟：

條文裡面沒有，你說的限制沒有。你的前提，你剛剛講要有盈餘。有沒有盈餘的限制？哪一條告訴我有盈餘的限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只要這個區域沒有盈餘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支應。

郭議員建盟：

有嗎？有法規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但是現在所有實際的操作…。

郭議員建盟：

有法規嗎？沒有啦！實際上他是開了一個後門，就是只要高雄市政府認為在區段徵收範圍裡面的土地，只要沒有錢，你要做建設都可以運用這個條款去做建設。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但是我們都守著這樣的紀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給郭議員建盟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所以局長，我認為這個條文，要嘛不是照 25% 的限制，這 25% 的限制，其實看起來是相當善意的，因為我們不希望這樣子的建設款，衝擊到基金本身未來的營運，所以我認為這個善意對基金的永續發展是有用的，而且可以平衡你們原本要的。而不是把這個 25% 拿掉之後，再交回去給高雄市政府，再交給區段徵收會去做審查，那沒有意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是覺得…。

郭議員建盟：

所以局長，我還是認為原條文會比法規委員會修正的還有益，可是從法規委員會修正的文字來看，其實是你們修正的。所以主席，我主張認為應該照原條文修正，這樣對基金的營運才會有永續發展的效果，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郭議員，其他議員除了提案人以外，其他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請提案人說明，林議員于凱。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

主席，因為當初我是比較尊重市府的意見，就是他們市府希望把 25% 的比率拿掉。後來我有請地政局提供相關的資料，其實從 104 到 108，每年度花費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從平均地權基金支出的比率都沒有超過 10%。所以我覺得 25% 這個條件其實相當寬鬆，你們根本不會用超過這個數額。所以我是認為，當然我在會場的時候是同意局處的說法，但我現在覺得 25% 放進去，並沒有實際上面的差別。因為根據你們會後提供的資料，你們根本用不到 25% 剩餘，這個是一個保障的門檻而已。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林議員，請召集人說明，吳議員益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

你同意就是照原來條文，是照原來的條文。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本案就是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就照現行條文。等於本案是撤回，是嗎？照修正條文。請陳議員玫娟發言。

陳議員玫娟 :

地政局長，既然已經有做這個修正，如果我們議員有這樣的意見，是不是局長你再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再請黃局長詳細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

我們現在這個基金的運作，一定是決算以後要有盈餘，這個已經簽給市長，已經有同意要這樣做了，就是有盈餘的時候才有做這樣。而且像法規的規定，重劃的話，它是一半可以用到重劃區裡面，或者毗鄰的建設。如果這個重劃盈餘款用完了以後，不好意思，我就沒有辦法支援這個工務局的建設。這個我在小組裡面，我有跟林議員還有跟小組報告得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說就經過市區會來審議，這個比率的部分，先暫時不要做一個限制，像我們這些的執行上，真的非常嚴守這樣的紀律。這樣的話對於區內的一些土地授權人來講，如果有盈餘的話，事實上也是提供出來的，一個土地所造成的盈餘，有盈餘再共享，這也是比較合理的做法。所以區段徵收的部分，中央沒有規定一半，但是只要區段徵收沒有盈餘的話，我們絕對沒有再支援市政建設的。這

個請郭議員跟林議員放心。

陳議員玫娟：

剛剛林議員有提到，你們過去都沒有超過，這樣子的話，如果他給你這一條再加回來，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像新北市過去也有 25% 的限制，可是現在他也拿掉了。我們希望不要有這樣的限制，將來如果這些地區需要建設的時候，有盈餘可以再加碼這個開發區裡面的發展，這樣對於提供土地的這些土地所有權人來講，或者是地區的發展，可能比較有幫助。但是在這邊特別強調的，我們一定會嚴守這樣的紀律。只要沒有盈餘的話，我們絕對不可能動支再去支援市政建設。

陳議員玫娟：

主席，我是認為這樣子，原本有限制，現在小組認為既然過去也都沒有超過，其實限制這個也沒有意義了。既然有這樣的需求，我覺得還是維持修正後的這個，就是不要去限制這個 25%，我主張照小組的意見來通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跟大會報告那個差別在哪裡，因為一般如果有盈餘的話，他要做任何建設，他必須要把盈餘先繳庫，繳庫以後公務預算由工務局編預算，工務局編預算以後要送給大會來審。這個建設該不該做，是議員在決定、議員在審查。如果在基金裡面，他自己要做任何的建設，只要有盈餘，就是主管機關的意見。主管機關基本上會怎麼樣做，是符合高雄市民的利益，還是特定人的利益？當然我這樣講沒有惡意，我認為這個制度會造成這樣的漏洞。再加上許崑源議長也提到，整個基金可以經由融資來填充基金的來源，這樣子會造成左手向銀行借錢，右手彌補公務預算不足的一個制度缺漏。所以以制度的長遠化，對基金運作的永續，我認為這個應該是回歸，該由公務預算去做編列的制度，而且交由議會、議員來做審查，這樣的機制會是比較完整的。以上建議，也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我們再請黃局長仔細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我們簽給市長的處理方式是這樣，提到市區會裡面、重劃區裡面或是區

段徵收區裡面的建設，如果工務局或其他局處有需要的時候，提到市區會裡面通過，我們是編列預算，審過以後才讓它動支。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審議的，現在的機制是這個樣子，我們準備要做的機制是這個樣子。

郭議員建盟：

這樣子我聽起來，25%的限制更沒有疑慮啊！因為這樣子的話，未來可以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就是有些比較大的建設，萬一它超過這個限制。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1分鐘。

郭議員建盟：

因為你的基金來源裡面有從銀行舉借，照理來說你應該把所有的盈餘，把錢都先還完以後，包括繳庫都沒有什麼疑慮的時候，這個基金才可以繼續運作。可是我們左手現在可以繳庫，又可以融資，同時又可以做建設。你融資來的錢，到底是在做土地重劃的需求呢？還是土地重劃需求之後預算不足，然後來做公務預算該做的使用呢？我認為這個25%的限制，正好可以去除掉這個疑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到目前為止我們基金的運作還算正常，所以到目前為止…。

郭議員建盟：

沒有這個疑慮。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去跟…。

郭議員建盟：

我這樣子的提議最主要的關鍵，你就是回到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區審會是市府裡面的審查，通過以後再送到議會來審查。〔…〕這個項目要建設，市區會通過以後，然後編列預算再送到議會來。〔…〕因為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裡面，這個也是大家集資共同參與的建設，有時候工務局編列預算的時候，它也許沒有那麼多的預算，所以可以從這邊來幫忙地方做建設。所以不管是重劃區的抵費地盈餘款，或者是區段徵收，土地徵收的話才…，〔…〕不是徵收款，是區段徵收辦完了…，其實區段徵收跟市地重劃一樣，它是執行都市計畫的一個手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郭議員，也謝謝局長。提案人是不是還要再行說明一次你的意見？

提案人林議員于凱：

其實這一條我並不會堅持，但是我的重點是有沒有實質審查？因為過去發生過你們先用平均地權基金先去墊付工程開發案，再送進議會讓我們備查的這種狀況。你們就算送進來的也只是一張 A4 的紙，那個其實沒有實質審查的功能。最重要就是這個平均地權基金有時候會不受議會控制，你會先把錢用了，等到賣地有盈餘之後，再用這些賣地的盈餘去把這個墊付款再回歸在基金裡面，你是先從基金借錢，然後等到真的有賣地收入的時候再把這筆錢還給基金。你用這樣的做法在做公共建設，那麼我覺得這個就是有規避議會監督的嫌疑，所以我沒有堅持這個 25% 要放入，不過我會堅持說，之後你們要使用平均地權基金做周邊建設的開發案，必須要經過議會的審查，審查通過後你們才能動支，不要再用墊付款的形式送進來了。局長還有工務局，今天工務局不在，但是請局長謹記這個事情，以後要用平均地權基金做的開發案，請先送過來，不要錢先花了之後再用墊付款的形式送進來，那麼我們就沒辦法接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最後再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你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尊重提案人林議員于凱的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提案人，你是要照你提的案，還是照其他議員的意見？法規委員會的意見？〔…。〕好，提案人同意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3-1 頁，「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是新自治條例，是不是就按照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直接唸就可以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我們請專門委員重新再宣讀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高雄市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制定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表，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法規名稱：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說明：修正法規名稱。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問一下第二條，為什麼要把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變成都發局？原本制定條文當時的想法…。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等一下你再針對第二條再發言。

高議員閔琳：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現在先審議法規名稱。

高議員閔琳：

OK，沒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法規名稱的制定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一條 為妥善保存本市具歷史價值之歷史老屋，促進歷史文化空間活化，增進都市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1.刪除「高雄市」。2.增加文字「本市」、「定」。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說明：將主管機關由文化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知道原提案的議員為什麼當時原本提案的主管機關是設為本府的文化局，到法規委員會之後又改成都發局？因為這兩個局處的業管範圍不太一樣，而我們今天要針對高雄市的歷史街區跟老屋的保存，其實涉及兩個單位是沒有錯，所以我想知道這個中間審查的過程當中，最後為什麼決定要把文化局修正為都發局？是不是可以請提案人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提案人吳召集人益政說明。

高議員閔琳：

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當初可能是說歷史街屋，大家第一個是想到文化局，但是我們經過多次的公聽會，因為歷史街區保存一開始認定它適不適合是由文化局認定，但認定之後的後續所有行為，有很多法律、專業的部分都不是文化局的專業，都是都發局的相關法令，所以經雙方同意，由都發局來擔任主管機關，但是在審定是不是，後面有一個委員會，是文化局、都發局跟建管相關組成的審議委員會，以上說明。

高議員閔琳：

感謝說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歷史老屋：指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資產，而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未達五十年者，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
- 二、建築發展行為：指為保存歷史老屋風貌紋理而進行修建、改建、重建、增建等建築行為。

說明：1.第一款修正文字並增訂但書。2.第二款修正。3.吳議員益政及陳議員致中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就簡單的問，因為主管機關改為都發局，那麼我們這邊看到認定的單位卻應該是由文化局去做認定，所以我會比較擔心兩個局處的橫向聯絡會不會有相關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我的選區（旗津、鼓山、鹽埕）這種老屋的狀況非常多，所以我針對法規委員會裡面有提到的，例如超過 50 年以上的合法建築物，如果未達 50 年者，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不在此限」的意義到底是什麼？這個請法規委員會做個解釋。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那麼我們是…。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部分，因為主管機關是都發局，可是認定的部分又是由文化局去認定，我不曉得這樣會不會有一些衝突、一些狀況？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是文化局要說明，還是都發局要說明？

簡議員煥宗：

對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林局長說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當時的疑慮是這個條文的主要涵義是在於我們整個具有歷史文化的空間活化，所以在空間活化的過程中，有牽涉到這些歷史老屋的，第一個，我們要界定的是有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文資法裡面規範的…。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在做之前也是要請文化局這邊的人去做認定。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是，先排除。

簡議員煥宗：

可是你又是主管機關，原先的主管機關是文化局，現在又變成你們。這是我一個比較大的疑問。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就是有一些文資的先排除在外，因為很多具有的先排除在外。另外一個就是我所瞭解的，文化局最近幾年有進行全高雄市的普查，目前高雄市大約有 700 多棟不具有文資身分，但是這些有可能是具有歷史價值的，50 年以上的這些老屋，未來可能陸陸續續再增加，所以…。

簡議員煥宗：

所以這樣的意思就是說文化局已經都先普查完、造冊完，然後送給都發局了嗎？還是譬如說我今天發現到一個 case 有狀況，要請文化局的人先去認定之後再告訴你們？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申請人可能是這個屋主、所有權人，土地、合法建築物的所有權人提出申請之前，我們會把這個案子先送到文化局認定，認定是不是有在文資的，或是屬於具有歷史保存的價值，後續才由都發局進行…。

簡議員煥宗：

所以後續就是由都發局去做協助？〔是的。〕前置作業還是由文化局去認定，譬如說有一個個案說他是老屋，他是不是要做整修，然後去問你們。

我再問你一下，我對下面這段文字的理解可能不太清楚，「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句話的意義在哪裡？因為這是法規委員會的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我們是保留一個比較有彈性的空間，未來我們後續還有一個歷史老屋的審議會。也許是三十幾年、四十幾年的房子，還沒有到五十年，可是它具有特殊性。

簡議員煥宗：

所以就是跟文化局講，文化局去看認定有特殊性，然後再告訴都發局這個具有特殊性，然後我們再去協助他保存這樣的歷史建築嗎？

都市發展局林局長裕益：

對，具有價值的。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覺得怪，因為文化局審完之後又跑到你們都發局，這個部分召集人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先請坐，我們請召集人說明一下，吳議員益政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前面的認定有兩個角色，第一個認定，如果超過五十年有文化保存價值的就很單純，但是如經需要特殊性，就是剛剛局長所提的，如果規定只能五十年以上的，但是若有建築物還不到五十年，可是很有特色的就沒辦法了。所以在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也就是說它是不是符合，是由文化局的這個委員會認定之後，啟動後續的建築行為就回到都發局。所以這是我們授權給文化局來認定，否則我們沒有辦法去規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的問題大概跟簡議員煥宗一樣，主管機關現在改成都發局，在認定上又由文化局去處理。我知道現在在講這一條，但是我看到後面的第八條，這整個的發展好像也都是文化局的專長，結果主管機關變成都發局，所以我還是覺得主管機關換成都發局怪怪的。我的意見是覺得有一點摸不著頭緒，我跟簡議員提出的意見是差不多的概念。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我們目前有一個古蹟，還有歷史建物和歷史街區，這些的審議委員會都是文化局，從中央到地方有一系列很完整的法規。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因為現在有列管 700 多家，事實上它不一定有符合這個要件，但是它可能有保存的價值。我們就參考外國，特別是日本跟歐洲，他們在處理不是古蹟，也沒有到歷史建築，但是它又有歷史以及其特色，他想要保存但也不想完全保存。依法他可以把房子拆掉，按照現在的法令去改，我們是鼓勵屋主可以留一部分，這個法令是讓你還可以修建整建，但是如果你有保留一部分的話，我們在建蔽率、容積率上放寬，讓你蓋房子。你沒有保留就沒有獎勵，如果你有老的部分可以保留就儘量保留，這個法令的意義在這裡。如果按照古蹟或是歷史建物就都不能動，這樣很多在還沒有認定之前就被拆光了。我們現在是用另外一種方式，它還沒有到古蹟，還沒有到歷史建築物的地位，他願意多做一些保存這中間的值。我們去歐洲看到外牆都是舊的，裡面都是新的。我們台灣沒有這樣的法令，要嘛就拆掉，要嘛就放在那裡，沒有折衷方案，這是我們立這個法的。

黃議員文益：

你的意思我了解，只是說這個主管機關，先讓我跳到第八條「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街區或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這個都是文化局的範疇，結果主管機關卻是都發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它突破的法令都是建築跟都發局的法令。所以文化局是一開始認定有沒有身分，這是第一個。建築突破了法令之後，你的設計還是要回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還是回到歷史，就由文化局…。

黃議員文益：

可是主管機關就是都發局，我的意思是說第八條這是軟實力的部分，都發局是硬體的部分。文化的永續發展其實是軟體成分很重要，因為它就是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扮演兩個角色，第一個一開始認定的問題，他可以使用這個，他只是扮演認定的角色而已。後面的申請、建築其實都是都發局的行為比較多。文化局還有第二個角色會介入，就是在審議委員會的時候，文化局的相關專業跟都發局、建管跟歷史，最主要是在審議委員會。所以文化局有兩個角色，第一個是啟動認定是不是，後面那個行為都是都發局，但是很多的關鍵都在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不只是文化局、都發局，還有工務局都會放在裡面，所以重要的是那個審議委員會。

黃議員文益：

好啦！我還是覺得怪怪的，我覺得永續經營的部分應該是軟實力。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放在文化局的話也有很多問題，後面的問題他們都沒有辦法處理。我們一開始也是放在文化局，結果那些法令都要去找工務局或都發局，所以他們的角色有 70%、80% 在後面。我們是從工作的分量跟角色來決定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主管機關的問題，我們和召集人在小組裡面其實有討論一些時間，召集人提的這個條例裡面主管機關本來也是要定文化局。當時我們也有提醒到文化局和都發局這兩個局處扮演的角色和專業，他們在思維上會有所不同。這個部分我尊重召集人的意見，後續一些事務的分工上面可能都發局來扮演或許有其適當的地方，但是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文化局的專業角色還是很吃重，這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條文上有去處理到，因為這個主要就像召集人所做的說明，不是文資法所認定的。但是它有歷史文化保存的價值，可能在一定年限以上，所以來做一個獎勵，避免他將整個破壞掉，這樣也是我們文化資產的損失。所以在歷史老屋的定義裡面，「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其實在小組裡面，我認為合法這兩個字可能要商榷一下。因為有時候是以前流傳下來的，但它不一定符合很明確的法規或法令，但是在認定上面，它如果是具有歷史文化的保存再生價值，但是萬一它不是完全合法的話，這個怎麼辦？我想召集人提出這個條文的用意是在此。我記得那時候我們幾個委員也針對這個「合法」二字有保留意見，我當然尊重大家的意見。「合法」兩個字或許要考慮是不是要放，因為主要是它有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五十年以上的建築物。如果用「合法」兩個字綁住，它如果不是完全合法，部分合法，部分是非法的。如果站在保存的角度，你是希望它整個被拆掉，還是它無法改變本來的命運，我想這個要商榷。

至於後面的但書是後來我們小組審查之後加進去的，因為當時包括本席也有提出，如果未達五十年怎麼辦？它可能只有 48 年，但是有保存價值的，所以才會加這個但書，「經認定有特殊性，不在此限。」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召集人的意見，「合法」二字是否有其必要性？會不會反而限縮它的空間？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所提的也是，因為市政府現在很多法令不見得符合合法，但是合理使用。我們是不是修改成「未達五十年，或未具合法建築物，如經認定…」就是這個空間由市政府文化局來認定，如果認為沒有那個價值就不用管，是不是？這樣立法可以嗎？

陳議員致中：

召集人的意思是在但書裡面再加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在但書處理，五十年是所謂合法嗎？

陳議員致中：

但未達五十年…。譬如不是完全合法那一塊要怎麼處理，我的意思是這樣。不然訂死的話，五十年以上但是不合法，怎麼辦？它沒辦法放在這個裡面去做處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但未達五十年或未具合法建築物，加一個這樣。

陳議員致中：

當然可以請教法制局這個條文文字的技術，我的重點是在這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請吳局長表示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答復。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如果要調，就是但未達五十年者，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前項。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它要包括未達五十年，但未達五十年，或非合法建物…。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郭議員建盟提的也不錯，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或者是說「但未達五十年者，或非合法建物經認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他說的是對的，郭議員建盟提的那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謝謝陳議員致中，請等一下再發言，先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

給局長一些時間對修正條文有一些準備。針對修正條文部分，我覺得可以把剛剛致中議員的意見直接把「合法」兩字刪除，然後「但未達五十年者」也刪除，就是直接變成是「價值五十年以上建築物，或經認定具特殊性者，不在此限。」基本上把「未達到五十年」拿掉，然後就說「或經認定」就可以特別來做，我的建議是這樣，這是修正條文。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補充一下意見，剛剛聽完召集人的說明之後，我漸漸可以理解為什麼要把主管機關從文化局變成都發局，我思考到都發局裡面其實也有一些老屋活化既有業務，現在高雄市政府有一些空間都在做活化，包括燕巢、左營，但它不是歷史街區，有一些空間在進行活化跟再造。第二個，我回想到早期在民間台南他們有「老屋欣力」，就是台灣建築學會開始由民間發起，後來又開始在台北市推動，包括推動所謂的 URS，就是都市再生計畫 (Urban Regeneration Station)，就開始做一些老屋重新改造活化再利用，包括中間 2012 年有到過屏東勝利新村等等。回歸到剛剛召集人的說明，雖然一開始文化局它的業務可能是在於這一些歷史街區，或歷史的…，也不到歷史建築，就是這些歷史街區跟這些有歷史文化特殊意義的老屋能夠進行保存，第一個先進行認定。後續我特別要強調，對於主管機關變成都發局我可以贊同，但是對於後面審議委員會的部分，目前在第六條裡面有提到審議委員會，譬如裡面要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我覺得其實文化的部分可能要再更加強調文化資產保存，這個也是針對第六條來做一些事先提醒。以上我的意見是，可以接受都發局變成主管機關；第二個，修正條文的部分，我覺得把「合法」兩字刪掉、把「但未達 50 年者」也刪掉，直接變成「或經認定具特殊性，不在此限。」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再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

同樣的意見，同樣的觀點，如果大家的觀點都一樣，郭議員建盟提的是，如果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未達五十年」劃掉，「但如經認定具特殊性，不在此限。」也跟閔琳的意見是一樣的。我們請法制局就法律用詞，他們比較專業，看要怎麼說比較精準。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法制局吳局長說明。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我們還是建議要有一個「但」字，就表示但書，表示是例外的規定，所以要有個但書，這個「但」要保留，「但如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換句話說，就已經不受前面的五十年跟合法建物的限制，還是要有一個「但」字，表示但書，但書表示例外的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閔琳，這樣可以嗎？陳議員，這樣也可以嗎？可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原本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我們前面省略不用唸了，就是「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樣對不對？其他字要刪除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未達五十年」要刪除。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前面的「合法」還要留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合法還是要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合法還是要留，就是「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其餘的字都刪除，這樣對不對？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今天建管處有來，我有一個問題可能要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涉及到文化局跟建管處。其實很多文化資產本身，甚至歷史建築就不可能是合法建築物，因為它不可能有使用執照，它已經超過五十年，當初根本就沒有依法申請建照，當然也不可能會有使用執照。所以我的想法是，可能真的要把「合法」兩字刪除，我不知道是不是有像我講的這一種樣態？請建管處補充說明，大家再一起決定要不要把「合法」兩字刪除，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議員的意見就是，因為早期的建築物可能沒有辦法申請到建築執照跟使用執照，對不對？

高議員閔琳：

使用執照，所以可能它不是合法的建築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所以沒有辦法取得合法。

高議員閔琳：

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幫我們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這個部分的原意是要把那些具有歷史意義，或是有保存價值的留下來，留下來這個部分，回到都發局就是要排除都市計畫跟現行都市計畫和建築法的規定，所以我覺得「合法」兩個字，合法建築物其實沒什麼意義，因為那個部分本來就不是要補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制局長再幫我們說明清楚。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其實剛剛高議員的顧慮，我們剛剛做但書的處理就已經把它都排除掉了。〔…。〕他說要把「合法」去掉。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建管處的意思是說把「合法」劃掉沒關係。

法制局吳局長秋麗：

好，就把它劃掉吧，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還是建議「合法」放著，因為不要讓這個條例有衝擊到合法建築的疑慮，所以前面還是都符合相關的規定，真正有一些特殊的狀況，我們再用但書來做處理。否則如果前面就把「合法」文字拿掉的話，所有的房子只要老了，走這個條例好像都有一些空間可以去做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其實本席也認為「合法」留著，因為我們後面已經有「但」，就是「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就不在此限。」雖然是要合法，可是我們有但書了。在場的議員，我們可以「合法」兩個字也保留，就是「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五十年以上合法建築物。但經認定具特殊性時，不在此限。」這樣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歷史老屋之騎樓、截角、退縮、建蔽率等事項，得依都市計畫法高

雄市施行細則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歷史老屋之相關規定為建築發展行為。

說明：1.第一項刪除「歷史街區或」，餘文字修正。2.第二項改列於第三條第二款。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申請建築發展行為應取得計畫範圍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

前項申請書件格式、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說明：條文內容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建議就是剛剛我前面有提到的，我希望可以把文化修正為文化資產保存，我們比較堅持說還是要有文資保存的專業能夠在這個審議委員會裡面，要不然文化太寬，流行音樂也是文化、美術也是文化，我做以上的建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專門委員重新宣讀高閔琳議員的意見，召集人也同意的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歷史老屋之建築發展行為，應設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聘具歷史、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設計、建築等專長之專家學者組成，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留存的歷史老屋部位，申請人應負維護管理之責。
說明：條文內容修正。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時間只剩 12 分鐘，本席建議把第三案全部審完再行散會，確認。（敲槌）

宣讀完的有沒有其他意見？第七條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召集人說十四案是三號案的配套條例，是不是把十四號案一起審完，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對於第七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就歷史老屋之歷史、文化與獨特性，以永續前瞻之觀點致力營造文化環境與再生。

說明：刪除「歷史街區或」，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4-1 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一並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議員提案審查通過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核准者，除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或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變更設計，並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酌予增加重新核給施工期限外，建築工程施工期限規定如下：

- 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二個月。

前項施工期限之增加，每層得增加一個月以下之工期。

建造執照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核准者，建築工程施工

期限規定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二、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 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

(二) 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雜項工作物施工期限，以一年為限。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建築工程期限以申報開工日起算，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增加施工期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還有兩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14-4 頁。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直接就我們修正後的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來唸。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召集人建議，等一下專門委員宣讀時，宣讀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規範高雄厝建築物，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其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因應氣候變遷環境，並打造本市永續建築環境，及形塑建築族群之場域效益，主管機關得規劃高雄厝、太陽光電、景觀陽臺、立體綠化、通用化設計及智慧生活科技等示範區域；其示範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說明：第二項文字修正，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七十二條之三 經高雄市歷史老屋保存再發展自治條例審議通過之建築物，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有關騎樓設置及截角退縮規定。

說明：條號修正。請審議。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三讀。(敲槌決議)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其實還有 5 分鐘的時間，今天文化局、法制局來這邊，大家對流音很關心，不做決定，這 5 分鐘讓大家有意見的就說一下，反正到 6 點結束，就剩 5 分鐘的時間。因為局處在這邊，也不要讓他們坐一整天都沒有表達意見，有些議員都等了一個下午，我想這樣子是合理的。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好，邱議員請坐，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覺得這麼重要的法案，今天人數不夠多，所以我在此提額數問題。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不用再清點，剛剛本席宣布審議到第 14 號案，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明天繼續開會，散會。(敲槌)